

6232635000102369846

保定满城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冀0607执恢88号

冯连祥：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申请执行冯连祥、曹新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冀0607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2021）冀0607执54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冯连祥、曹新宇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北侧白云公寓2单元101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路字第S20161479号。本院依法以网络询价方式对本套房产网上评估，本套房产价值询价反馈结果：1、京东大数据：996808元；2、工商银行融e购：645559元；3、阿里拍卖大数据753464元。

根据上述三个询价结果，我院取中间值798610元为本套房产评估价。

特此通知！

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我院将依法以网络询价不成功，转入技术室评估。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5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677374338G，法定代表人：井建会

被执行人：冯连祥，男，1975年4月3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北侧白云公寓2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曹新宇，女，1983年10月14日生，现住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北侧白云公寓2单元101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申请执行冯连祥、曹新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冀0607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冯连祥、曹新宇名下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北侧白云公寓2单元101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路字第S2016147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连祥、曹新宇名下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北侧白云公寓2单元101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路字第S201614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平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书记员 吴红彬

